Angle

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裁判導讀-

（債總二課程補充資料）

陳忠五

2022.09

註：2018.01-2022.09 的裁判

*關於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二種債之關係，有無可能發生併存競合的問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3 號判決，有明確闡述，具有參考價值。

該號判決涉及的法律問題如下：共同繼承人就遺產稅繳納事宜，申請主管機關分期分單繳納後，其中一繼承人因另一繼承人無力繳納，乃持分單予該繼承人之繳款書，代繳遺產稅，嗣後同時本於無因管理（民法第 176 條第 1 項）及不當得利（民法第 179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該繼承人之繼承人，償還其代為繳納之遺產稅款。

本件主要爭點，在於繼承人代另一繼承人繳納遺產稅，如已該當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是否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該另一繼承人（或其繼承人）請求償還其代為繳納之遺產稅款？

針對此項問題，最高法院正確指出：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分別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其成立要件與效果各別。倘當事人間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本人之受利益，既係基於法律所允許之管理人無因管理行為，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管理人即債權人僅對於本人即債務人取得必要或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債務清償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無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本條項關於承租人之有益費用償還請求權的規定，其法律性質如何？尤其是，出租人對承租人的有益費用償還義務，係屬一種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或損害賠償義務？或其他法定義務？最高法院於該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62 號判決中，針對此項問題有簡要闡釋，具有參考價值。

最高法院指出：民法第 431 條有關租賃關係終止後，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償還有益費用之規定，係基於「不當得利」之理由而設，為民法第 179 條之特

Angle

別規定。出租人依該法條規定應償還之費用，為其所受利益即租賃關係終止時現存之增價額，此與承租人因支出費用受有損害是否與有過失，係屬不同二事，自無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關於損害賠償與有過失責任規定之適用。

*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問題是，承租人就租賃物為附合、混合、加工等添附行為，因而支出有益費用，增加租賃物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承租人除依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外，是否另得依民法第 816 條、第 179 條關於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出租人償還其價額？

針對此項問題，最高法院於該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判決中，以「理由雖有不同，結論核無二致」，而維持原審法院判決。惟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間理由構成上的不同，事涉不當得利制度的適用範圍，仍值得比較研究。

原審法院認為：承租人為自己營業之需，就系爭廠房支出有益費用致生添附之情形時，民法第 431 條就租賃關係終止後有益費用之償還已有規定，自不得依同法第 816 條、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償還其價額。

最高法院則認為：民法第 816 條就因添附受有損害者，明定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其價額；添附如因租賃關係而生者，依同法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形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償還其有益費用。依此，有關添附有益費用之償還請求，如因租賃關係而生，就償還有益費用之給付目的為同一，於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雖有民法第 431 條、第 816 條、第 179 條規定，資以主張，惟其實體上之請求權仍屬單一。

最高法院上開見解，其真意如何？仍有疑義。其所謂「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基礎有民法第 431 條、第 816 條、第 179 條規定資以主張」，是否意謂除民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外，民法第 816 條、第 179 條規定亦有適用餘地？其所謂「實體上之請求權仍屬單一」，是否係指給付目的為同一，承租人不得重複請求、重複受領之意？

*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本條項規定，乃不當得利「惡意受領人」應返還利益之範圍的規定。其所稱「附加利息一併償還」，解釋上以惡意受領人應返還的利益或償還的價額係「金錢」者為限。其利息數額，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民法第 203 條參照）計算之。

問題是，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另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Angle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的利息，性質上是否即為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的「遲延利息」，屬不當得利惡意受領人遲延返還利益或償還價額所應支付的「遲延損害賠償」？不無疑問。

關於此項問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02 號判決，採取「否定」見解，並有明確的闡述，具有參考價值。

最高法院首先指出：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所定之「附加利息」，與同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遲延利息」不同。前者係不當得利受領人受領利益時，就該利益使用所產生之利益，性質上屬不當得利，應自受領人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後者係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相當利息之損害，依同法第 229 條規定，其給付有確定期限者，自期限屆滿時起算；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其催告定有期限者，自期限屆滿時起算。

最高法院進而認為，原告起訴時係請求 00 公司給付 3,240 萬元及遲延利息，嗣主張該公司應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自知無法律上原因時起，應附加利息，原審命該公司給付利息，僅謂「上訴人就超過 1,944 萬元違約金部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對原告係依何權利請求給付利息，有否訴之追加情事，未查明審認，復未敘明其准否之法律上依據，逕為判決，並嫌速斷。

*不當得利的類型，分為「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二種類型，再依各該不同類型，分別判斷不當得利是否成立，以及在何人與何人間成立不當得利，可謂是近年來學說與實務逐漸趨於穩定的見解。

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的區別標準，在於受益人受有利益是否基於受損人有意識、有目的增益其財產的行為所致。其區別實益眾多，其中之一，在於受益人受有利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此一要件事實的舉證責任分配。

關於如何判斷不當得利的類型，亦即受益人受有利益是否為受損人的給付行為所致，乃解釋適用不當得利相關規定的前提問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64 號判決，涉及此項問題，可供參考。

該號判決涉及的法律問題如下：本人將提款卡交付於與其同居的子女，由其子女在本人帳戶內提領款項，用以支付本人日常生活費用及醫療看護費用等開銷，其後本人亡故，其他子女（繼承人）主張持有提款卡的子女擅自提領款項，應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返還其不當受領的款項。

該號判決中，關於受領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此一要件事實，其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的問題，最高法院認為，該事件係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受益人基於自己行為而受有利益），並以此為基礎，闡述「無法律上原因」（受益人係被授權提領款項或擅自提領款項）的舉證責任分配。

Angle

有疑問者，該事件中，如本人係自願交付提款卡、授權其子女自行提領款項，則其所涉及的不當得利，是否確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仍有研究餘地。

*建築基地依建築法規定應留設的法定空地，其所有人依建築法規定，不得任意分割、移轉或重複使用，但如該法定空地遭他人無權占用，該法定空地所有人得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占用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關鍵在於，法定空地占用人固然因占用土地而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使用土地的利益，但所有人對該法定空地的占有、使用、收益、處分權能既然依法應受限制，是否仍該當「致所有人受有損害」，而成立不當得利？即不無疑問。

針對上開問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採取「肯定」見解，值得贊同。

最高法院指出：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留設法定空地，負有「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之使用負擔，法定空地所有權人雖於上開規定之目的範圍內，其使用權能受有限制，惟既仍保有所有權，對無權占用該土地，受有不當得利者，究非不得對之行使物上請求權，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不當得利制度不同於損害賠償制度，其功能非在填補損害，而係使受領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故受領人無法律上原因取得原應歸屬於權利人之利益，該利益即屬權利人所受之損害。本件上訴人所有建物，無權占有被上訴人所有之法定空地，則就該供為私設道路且列入法定空地之土地，被上訴人使用權能雖受有限制，然仍保有所有權及使用收益權。上訴人無權占有土地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使用收益權受影響，即應返還不當得利。

*房屋無任何正當權源座落在土地上，房屋所有人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占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土地所有人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房屋所有人返還相當於土地租金之利益，並無爭議。

問題是，房屋所有人若再將房屋出租並交付於承租人占有使用，此時承租人占有使用房屋同時，是否亦占有使用房屋所座落的土地？土地所有人是否亦得主張，房屋承租人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占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房屋承租人返還相當於土地租金之利益？

此項問題，乃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尤以土地所有人已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房屋所有人返還相當於土地租金之利益，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且已受領給付後，再依同條規定，另外請求房屋承租人返還相當於土地租金之利益時，問題顯得更為複雜。

類此問題，涉及不當得利法上受益人受有「利益」、受損人受有「損害」等概念，應如何解釋適用的問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38 號判決，涉及上開問題。該號判決中，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值得注意。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土地共有人甲以房屋所有人乙

Angle

的房屋無權占用其土地為由，起訴請求乙拆除房屋、返還土地並支付占用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乙承租房屋的丙，以房屋有權占有土地、其已對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獲准。其後，第三人異議之訴遭駁回確定。甲於受讓其他共有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後，主張丙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占用土地之利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起訴請求丙返還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丙則以：占用土地者為房屋所有人乙，乙已支付相當於土地租金之不當得利於甲，丙係向乙承租房屋，支付租金於乙，因占用房屋而間接占用土地，並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資為抗辯。

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肯定」甲的請求。其理由略以：丙承租占用系爭土地之系爭建物，即屬占用系爭土地，其於系爭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受有占用系爭土地之利益，與乙因系爭建物占有系爭土地所受利益，非互斥關係，應各別認定。系爭執行程序停止期間，系爭土地所有人無法使用土地受有損害，丙占用系爭土地受有利益，應給付甲系爭執行程序停止期間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占有系爭土地之系爭建物為乙所有，系爭執行程序停止期間，丙係向乙承租系爭建物，依另案確定判決，乙應按月給付甲 2 萬元之不當得利，能否謂甲仍受有該項損害，其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丙返還，已滋疑問。且丙倘已支付租金予乙，該租金既為其使用系爭建物與土地之對價，則可否謂其於系爭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非無疑。

最高法院上開見解，結論上可資贊同。惟其理由構成中，有關土地所有人甲已得請求房屋所有人乙返還不當得利，其是否仍因房屋承租人占用房屋而受有「損害」，以及房屋承租人丙已支付租金於房屋所有人乙，性質上屬使用房屋與土地之對價，其是否仍因占用房屋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等，此等理由是否正確？似可再斟酌。

*不當得利的類型，分為「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二種類型，再依各該不同類型，分別判斷不當得利是否成立，以及在何人與何人間成立不當得利，可謂是近年來學說與實務逐漸趨於穩定的見解。

關於「給付不當得利」類型，其核心概念「給付關係」的認定，攸關不當得利當事人範圍的界定。此在多數人間基於相互牽連關係而發生財產上損益變動的情形，如何判斷何人與何人間成立不當得利，更形重要。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08 號判決，涉及「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依指示人的指示，匯款於領取人後，因補償關係不存在，究應向指示人或領取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的問題。最高法院於該號判決中，就給付目的、給付關係的概念，以及不當得利當事人的界定，有具體明確的闡述，值得參考。

最高法院首先指出：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

Angle

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如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

最高法院進而認為：上訴人依自稱為「陳桂珠」母女之指示，匯款 462 萬元至被上訴人系爭帳戶，是上訴人係為履行其與該自稱「陳桂珠」母女者之約定，依「陳桂珠」母女指示，匯款給付被上訴人 462 萬元，其與被上訴人間並無給付關係，則上訴人與該自稱「陳桂珠」母女者間之投資契約關係縱不存在，上訴人應僅得向指示人即自稱「陳桂珠」母女者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而不得向被上訴人主張之。

*關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成立與否的判斷，先將不當得利予以類型化，分為「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二種類型，再依各該不同類型分別建構其構成要件與分配其舉證責任，不但係近年學說所倡議，亦為晚近實務上的穩定見解。

問題在於：「給付不當得利」與「非給付不當得利」的類型化標準為何？或是，具體個案中，如何判斷某一不當得利為給付類型或非給付類型？此項問題，將影響在多數相互牽連且變化複雜的財產變動關係中，如何「界定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亦即在何人與何人間成立不當得利的判斷，同時亦將影響受益人受有利益有無「法律上原因」的判斷及其「舉證責任」的分配。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涉及上開問題，可作為討論思考素材，值得注意。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乙接受甲的委託，代理甲出售甲所有的某不動產，並將出售不動產所得價金扣除房屋貸款後，存入銀行履約保證專戶內，其後，乙未經甲同意，擅自提領履約保證專戶內的款項 6 百多萬元，轉入乙的配偶丙開設的銀行帳戶內（下爭系爭帳戶），甲發現其事，乃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規定，起訴請求丙返還系爭帳戶內的款項。丙則以：系爭帳戶係家庭生活費用帳戶，乙熟知帳號密碼，由乙、丙共同支配使用，其不知系爭帳戶大幅增加款項一事；且乙將款項轉入系爭帳戶當日起，即陸續自系爭帳戶轉匯款項至乙自己的銀行帳戶，其未受有利益或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自無不當得利可言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肯定」甲對丙的請求。其理由略以：系爭帳戶既由丙所開設，且係家庭生活費用帳戶，平常由丙自己使用或由乙借用，即係由丙自己

Angle

實際支配管領，則乙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縱未即時告知丙，丙於款項匯入時仍然取得對銀行存款債權增加之利益。又丙與乙共同使用系爭帳戶，互為財產移轉，不能以其中一方喪失對於財產之價值支配，即認其財產利益不存在。丙受有利益既係因乙對履約保證專戶內之財產所為侵害而來，存入系爭帳戶後已支用而未返還，即難認其未侵害甲之權益，並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丙復不能證明乙匯入款項時，其有何得以保持款項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則甲之請求即有理由。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查乙未經甲同意將款項轉入系爭帳戶並予提領，致侵害甲權益之人為乙，並非丙，果爾，能否以乙上開行為，逕認丙亦侵害甲之權益？即非無研求餘地。究竟丙是否取得系爭款項之利益？有何侵害甲權益之行為？均有未明。乃原審未先令甲舉證丙有何實施侵害其權益之行為，遽以丙不能證明其有得以保持乙匯入款項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為丙應返還不當得利之論斷，自有可議。又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始足當之。原審既認系爭帳戶係丙開設作為家庭生活費用之帳戶，則丙抗辯其取用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係基於乙提供家庭生活費用之原因等語，倘非虛妄，能否謂其取用系爭帳戶內之款項與甲所受喪失款項之損害間，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亦待深究。

*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本條但書規定所稱「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應如何解釋？其所稱「應償還其價額」，應如何計算？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判決所持見解是否正確？仍有疑義，值得思考。

該號判決中，最高法院首先指出：不當得利受領人所受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此觀民法第 181 條但書規定自明。所謂所受利益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如受領利益本身之滅失、被盜或遺失，及受領人將受領標的物出售而移轉其所有權，均屬之。故受領人因將原物出賣而不能返還者，其所受利益應以其價額償還義務成立時之「客觀交易價值」定之，除請求人主張並證明受益人出賣之價金顯不相當外，即應以「賣得之價金」為受益人償還價額之計算基準，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度。

Angle

最高法院進而認為：原審合法認定北市府因徵收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遭陳 00 等人辦理繼承登記及無權處分應有部分 1/2 於善意買受人，受有喪失所有權之損害，陳 00 等人則受有買賣價金之利益，而成立不當得利，其所受利益之返還範圍限於客觀價額，應以系爭應有部分占 3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1/2 之買賣價金 1,800 萬元比例計算，經核於法均無違誤。

*不當得利類型，可分為給付與非給付二種類型，已是目前實務發展趨勢。給付不當得利類型中，關於「給付」的概念及「給付關係當事人」的確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28 號判決，值得注意。

該號判決涉及問題如下：病患接受醫院手術，麻醉後休克成為植物人，醫院持續對該病患提供醫療及日常生活照護，其後，該病患死亡，醫院乃以對該病患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的子女為被告，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起訴請求返還醫院於該病患死亡之前所支出的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

問題在於：醫院對該病患提供醫療及日常生活照護，係「對該病患本人」為給付，或「對該病患子女」為給付，或二者兼具？此項問題，是否應區分醫院所為給付，係「醫療照護」，或「日常生活照護」，而有不同答案？

原審法院審理結果，「否定」醫院的請求。理由略以：醫院係基於其與該病患間的醫療契約，對該病患提供醫療及照護，並非基於為其子女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意思，且其子女繼承該病患對醫院的醫療照護費用債務未因而免除，並未受有利益，與不當得利要件不合。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就醫院請求返還的費用中，有意區別「醫療費用」與「生活費用」，其中「生活費用」部分，最高法院指出：該病患存活期間，醫院所支出的費用，除醫療費用外，包含非屬醫療費用以外之一般基本生活需求費用，醫院一再主張：其支出生活起居費用，該病患子女因此受有免負扶養義務之利益，是否毫無足取？原審未查明細究，即遽為不利於醫院之判決，自嫌速斷。

最高法院上開見解，是否正確解釋適用給付不當得利相關成立要件，仍有研究餘地。

*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本條但書規定所稱「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如何解釋適用？又其所稱「應償還其價額」，如何計算？針對此等問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判決所持見解是否正確？仍有疑義，值得思考。

該號判決中，最高法院首先指出：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依民法第 181 條但書之規定，應償還其價額，受領人因將原物出賣而不能返還者，其所受之利益為賣得之價金，即應以「賣得之價金」

Angle

為其應償還之價額。

最高法院進而認為：原審合法認定土地買賣契約經買受人以被詐欺為由撤銷而溯及無效後，出賣人請求買受人返還「土地所有權」，其中 4/10 已因買受人指示出賣人直接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而不能返還，應返還土地買賣價金 1,760 萬元之 4/10 即 704 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針對上開見解，有疑問者，土地買賣契約以被詐欺為由撤銷，如移轉土地所有權的物權行為亦經撤銷而溯及無效，則買受人所受之「利益」，是否仍為「土地所有權」？答案如為否定，買受人將土地所有權其中 4/10 之應有部分指示出賣人直接移轉登記於第三人，是否構成無權處分，而第三人是否因信賴登記善意取得土地所有權？答案如為肯定，買受人就 4/10 應有部分所受之「利益」，是否應為無權處分他人之物所取得之「價金」？而此一「價金」，是否應為民法第 181 條本文規定所稱「返還其所受之利益」的情形，而非同條但書規定所稱「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的情形？

退一步言，即使認為買受人所受之「利益」，為「土地所有權」，其中 4/10 之應有部分已因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而不能返還，構成同條但書規定所稱「依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而應「償還其價額」，則此一價額之計算，究係 4/10 應有部分之客觀市價？或係最高法院所稱之「賣得價金」？而該「賣得價金」，應係買受人依另一契約「出賣 4/10 應有部分於第三人的賣得價金」，或係最高法院所稱，原土地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 1,760 萬元之 4/10」？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4 號判決，涉及不當得利法上「無法律上原因」的概念，理論或實務上具有重要意義，特別說明如下：

按不當得利之成立，學說與實務向來區分「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二種類型。給付型不當得利，其成立要件之一「無法律上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目的（或原因）」而言。所謂「給付欠缺目的」，學理上大多再區分為「給付自始欠缺目的」、「給付目的嗣後消滅或不存在」、「給付目的不達」三種型態。

其中，「給付目的不達」此種「無法律上原因」型態，實務案例甚少，教科書說明亦不多。所謂「給付目的不達」，係指為實現將來某種目的而為給付，該目的卻因嗣後某種障礙因素致不能實現。一般教科書大多舉「附停止條件之債務，因預期條件成就而先為給付，然嗣後條件並未成就」、「因預期債務清償而先交付收據，然嗣後債務並未清償」等為例。

關於「給付目的不達」，最高法院於該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4 號判決中，有詳盡的闡述，實務上相當少見，值得重視。惟其所指「無法律上原因」的概念，是否正確？有待探究。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甲因從事國際金融商業，急需美金存款證明書，乙、丙、丁等人共謀，向甲佯稱，只要甲支付新台幣 2200 萬元，即可調度資金，協助取得美金 3 億元及 5 億元的存款證明書。甲不疑有他，

Angle

依約定陸續支付新台幣 2200 萬元於乙、丙、丁等人後，乙、丙、丁等人亦陸續交付經偽造、不實記載美金存款的證明書。其後，甲發現遭詐騙，卻於發現遭詐騙近 5、6 年後，始以乙、丙、丁為被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侵權行為規定，先位請求乙、丙、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依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備位請求乙、丙、丁分別返還其所受領的金錢。乙、丙、丁等人則以：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資為抗辯。

原審法院審理結果，「全部否定」甲的先位、備位請求。其理由略以：乙、丙、丁等人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甲之損害，惟甲於民國（下同）97、98 年間即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卻遲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始起訴請求乙、丙、丁等人賠償損害，已逾 2 年之時效期間，乙、丙、丁等人自得拒絕給付。再者，本件尚難認兩造間之契約係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甲復未舉證其已於發現詐欺後 1 年內為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則乙、丙、丁等人所受領之報酬，難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自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

然而，就上開備位請求部分，最高法院卻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按雙務契約，當事人一方有受領他方給付之權利，而未履行己方之義務，其未履行之債務並未消滅，對於已受領之給付，固非無法律上原因，難謂為不當得利。然倘當事人一方因給付目的不達，尚未取得受領他方給付之權利，則其先前之受領，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得成立不當得利。依原審認定之事實，似甲給付 2200 萬元之目的係為合法取得證明書，則甲主張：欠缺給付目的而受領承攬報酬應成立不當得利，系爭證明書係屬偽造，乙、丙、丁等人未依債之本旨給付，致伊受有 2200 萬元之損失，伊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等語，是否全然無據，非無研求之餘地。究竟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性質為何，依甲與乙、丙、丁等人約定提供證明書給付之關係，乙、丙、丁等人提供證明書之給付目的不達，是否仍有受領甲給付之權利，非無疑義，自待探求釐清。

針對上開見解，可分 4 點說明之：

第一，本件甲主張，其於發現遭詐騙後，曾與乙、丙、丁等人交涉還錢事宜。此一行為，是否該當表意人於發現被詐欺後 1 年內撤銷其被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93 條參照）？有賴進一步事實認定。原審法院認定結果，係認為甲未盡舉證能事。依此認定，甲與乙、丙、丁等人間系爭契約約定，未經撤銷，確屬有效。

第二，本件甲發現遭詐騙後，雖曾與乙、丙、丁等人交涉還錢事宜，惟原審法院似乎認定，該行為並不該當「請求」、「承認」等消滅時效中斷事由（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參照）（至於該行為可能該當「請求權人與相對人就請求權進行協商」，構成一種消滅時效「停止進行」事由，現行法未規定，立法者似有意不設規定，惟立法論上，值得考慮承認其為一種消滅時效停止進行事由，此處暫不置論），且甲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已逾 2 年之消滅時效期間（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參照）。從而，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乙、丙、丁等人得拒絕甲之賠償請求（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參照）。

Angle

第三，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本條項所稱「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通說與實務一般認為（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19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11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434 號判決），係指「全部準用不當得利之規定」而言。亦即，本條項規定所稱「不當得利」，本質上即是「一般不當得利」，本即應先具備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後，始發生不當得利之法律效果，該條項規定不過再度「確認、提醒、指明或闡釋」，得依一般不當得利規定主張權利而已。民法第 179 條至第 182 條有關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規定，當然均在準用範圍之列。

從而，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損害賠償權利人請求損害賠償義務人返還不當得利者，仍須區分「給付型」與「非給付型」二種不當得利類型，分別檢討包括「無法律上原因」在內的不當得利構成要件是否具備。

本件甲依約定支付金錢報酬於乙、丙、丁等人，係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之行為，其因此所生不當得利問題，屬「給付型不當得利」。認定乙、丙、丁等人受領該金錢報酬是否「無法律上原因」，自應視甲對乙、丙、丁等人的給付目的或原因是否欠缺而定。關此，本件原審法院與最高法院間，見解似無不同。

第四，所不同者，係有關「無法律上原因」之認定！原審法院認為，甲與乙、丙、丁等人間系爭契約約定既然有效，且未經撤銷，其金錢報酬債權亦未被廢止，則乙、丙、丁等人受領甲支付之金錢，乃基於有效之契約、合法之債權受領甲之給付，給付目的或原因關係存在，顯然「有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不成立不當得利。就此而言，原審法院所為認定，有其依據，值得贊同。

然而，最高法院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一方面指出：雙務契約當事人一方有受領他方給付之權利，而未履行自己之義務，其未履行之債務並未消滅，對於已受領之給付，固非無法律上原因，難謂為不當得利。最高法院他方面又指出：倘當事人一方因給付目的不達，尚未取得受領他方給付之權利，則他方先前之受領，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得成立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上開見解，本意如何？不易理解。雙務契約當事人一方受領他方給付的法律上原因，應係基於有效雙務契約所生的債權，與一方對他方基於同一契約所負的債務是否消滅或是否履行，並無關連。當事人他方如對一方已為給付，卻尚未受領該一方之對待給付者，該一方之對待給付義務並未消滅，此時僅涉及該一方是否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問題，但並不因此使該一方先前受領之給付，因「給付目的不達」，成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

如依最高法院上開見解，雙務契約當事人一方受領給付後，只要尚未履行自己之對待給付義務，他方將得以「未受領對待給付」、「給付目的不達」為由，主張一方所受領之給付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矣！如此一來，債務不履行規範功能，與不當得利重疊，甚至遭不當得利制度架空。

Angle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債權人除依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主張權利外，尚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債務人返還其先前已受領之給付。此項見解是否妥適，有待斟酌。

以本件為例，在甲已不得撤銷其被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系爭契約約定確定有效的前提下，乙、丙、丁等人受領甲支付之金錢，係基於有效之報酬債權，有法律上之原因。即使甲相對未能取得乙、丙、丁等人提供真正的美金存款證明書，亦屬甲是否得對乙、丙、丁等人主張債務不履行責任的問題（請求履行、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等），與乙、丙、丁等人是否成立不當得利的問題無關。

*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給付不當得利類型中，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依據本款規定，只要給付關係當事人雙方均存在不法之原因，一方即不得向他方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結果，給付之一方，具有不法原因，固然不值得保護，但受領給付之他方，亦具有不法原因，同樣不值得保護，卻因本款規定而「實質獲得保護」，得終局保有其因不法原因所受之利益，毋須返還。

不僅如此，最高法院過去判例（56 年台上字第 2232 號判例），甚至擴大本款規定適用範圍，使之亦得適用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認為：「為行使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主張自己不法之情事時，例如擬用金錢力量，使考試院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受他人詐欺者，是其為此不法之目的所支出之金錢，則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前段之規定，認為不得請求賠償」。此項見解，使得侵權行為被害人（如被詐欺的被害人）因自己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致受有損害者，除不得請求加害人返還不當得利外，亦不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對此，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不再援用本號判例，其理由係「本號判例要旨與案例事實不符，不宜再援用」。

上開法律適用結論，是否合理？值得反省。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本文規定的適用，是否完全不區別給付關係當事人雙方間「不法原因情節輕重程度」，而一概拒絕保護？更值得思考。

本期刊出的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42 號判決，再度涉及本款規定的解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所採見解如何，值得注意。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甲為 A 公司董事長，為爭取承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所發包的工程，得知乙對外宣稱與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關係深厚，乃主動請求乙協助，經乙向甲謊稱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尋求連任需要籌措公關費，要求甲提供 200 萬元，並承諾自來水公司工程將會由甲得標施作。甲如數交付 200 萬元於乙後，並未如願標得工程，嗣後發現，自來水公司董事長並未收賄，乙將 200 萬元挪作己用，甲始知受騙，由於甲對乙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甲乃依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因詐欺所取得 200 萬元的不當得利。乙則以：

Angle

甲交付 200 萬元目的，在於行賄爭取承包工程，不法原因存在於雙方，依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甲不得請求返還，資為抗辯。

本件原審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一致，均適用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駁回甲的請求。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重點摘要如下：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乃因受損人之給付原因，違反強行規定或有悖公序良俗，而不應予以保護，以維社會公益及不違誠信原則。惟若認不法原因之給付均不得請求返還，將不免發生「不法即合法」之不公平結果，當非上開條文規定之本意，自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事實為妥適判斷。即不法之給付關係，倘係因受損人之發動而成立者，縱係出於受益人之詐欺所致，亦不應准受損人請求返還。本件甲交付 200 萬元予乙，固係受不實欺罔所致，然其係主動請求乙協助，交付該款係用以行賄，以牟取承包工程之利益，則其給付該 200 萬元，意在破壞國營事業工程正常招標、發包、承攬法制，摧毀公平正義，給付之原因違反公序良俗，自有不法之情形，該不法原因存在於兩造，非僅存在乙一方，且甲請求返還該 200 萬元，必主張自己之不法情事，無異鼓勵為不法行為，更屬不當，實不值予以保護，以符立法目的及社會公平正義。

最高法院上開判決理由中，所謂「若均不得請求返還，不免發生不法即合法之不公平結果，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事實為妥適判斷」等論述，甚具啟發性，令人期待最高法院進一步申論其「具體個案妥適判斷」的判斷標準或考量因素，以促進不當得利法的發展與法律適用的穩定！

然而，最高法院進一步指出，不法給付倘係「因受損人發動而成立」者，縱係出於受益人詐欺所致，亦不應准受損人請求返還。從而，最高法院以本件甲主動尋求乙協助行賄而交付款項、牟取不法利益、破壞公共工程招標制度、摧毀公平正義、違反公序良俗、不容甲主張自己不法情事、不應鼓勵不法行為、甲不值得保護等理由，駁回甲的請求。

上開見解是否妥適？仍有疑義！最高法院所謂「不法給付倘係因受損人發動而成立」，究何所指？係指甲主動交付賄款之意？或係指甲主動積極行賄，相較於乙的詐術欺騙，不法情節「更為嚴重」，或與乙的不法情節「同等嚴重」之意？

無論何者，給付不當得利類型所稱「給付」，係指有意識、有目的增益他人財產之行為。此之「他人」，如何認定，攸關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人的界定，值得討論。本件甲主動交付賄款於乙，是否可解為係甲對「乙」所為之給付，而非對「自來水公司董事長」所為之給付？而甲所以不值得保護的理由，諸如積極主動、牟取不法利益，破壞招標制度，摧毀公平正義，違反公序良俗，不容主張自己不法，不應鼓勵不法等，何嘗又不可適用於乙，甲如不值得保護，何以乙又值得保護？凡此問題，仍有待釐清。

*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關於本條規定

Angle

在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解釋適用，最高法院於該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判決中所表示的法律見解，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值得注意。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甲與乙等人，於民國 82 年間，共同以繼承為原因登記為遺產（土地）共有人，甲於 94 年間，將其登記取得的遺產部分，出賣並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而獲取價金，嗣因被繼承人生前對甲所為的認領，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確定，甲依法並無遺產繼承權，乙等人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起訴請求甲返還其無權處分遺產獲有買賣價金的不當得利。甲則抗辯：系爭遺產於 82 年間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予伊所有，應自斯時起算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伊於 94 年間將系爭遺產出售獲得價金，所受利益具有同一性，不應另行起算消滅時效，乙等人迄至 100 年間始起訴請求返還該買賣價金的不當得利，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

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系爭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其理由略以：甲獲得系爭價金利益，致乙等人受損害，渠等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甲返還，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財貨發生損益變動，即甲於 94 年間將系爭遺產出售獲得價金時起算。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民法第 179 條所定之不當得利，權利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發生時即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其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之形態變更者，其受益於性質上具有同一性，仍應自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原審係認系爭遺產於 82 年間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予甲，甲於 94 年間出售系爭遺產獲得價金，則如無法律上障礙，乙等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自應自 82 年間起算消滅時效。

最高法院上開見解是否妥適？似有斟酌餘地。關鍵在於，系爭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何時成立，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而得以起算消滅時效期間？

認領無效，係自始、當然、確定不發生認領之效力。本件甲因認領無效，自始確定並無系爭遺產繼承權，其雖於 82 年間登記為遺產所有人，但並未有效取得遺產所有權。就「遺產所有權」而言（遺產登記名義本身或遺產占用等利益，雖亦屬不當得利法上所稱「利益」，但此處暫時不論），甲並未受有「利益」，此時不成立「取得遺產所有權」之不當得利，不生請求權可行使問題，則其於 94 年間出售遺產所獲取的價金，性質上即非受益人處分其所受利益致「利益形態變更」，與所受利益具有「同一性」，當然不發生溯及自 82 年間原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的問題。

換言之，本件甲所受之利益，似應解為係其於 94 年間出售遺產所獲取的價金所有權。此一利益，為其無權處分他人（乙等人）之物所獲取的對價，致他人受損害（乙等人於此時始因買受人善意取得而喪失遺產所有權），如無法律上原因，此時方成立不當得利，而有請求權可行使的問題，也才有開始起算消滅時效期間的問題。

*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

Angle

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

於鄰地所有人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的情形下，同條項但書規定，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同條第 2 項另規定，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

除此之外，本條規定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修正時，修正理由中另註明：「**本條規定不排除債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及侵權行為請求權**」。可見土地越界建築，本質上亦屬一種「不法」侵害鄰地所有權的侵權行為。土地所有人因而受有利益者，本質上亦屬一種「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的不當得利。

相較之下，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如不符合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的要件，鄰地所有人原則上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惟於此情形，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非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否則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同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但書（支付償金）及第二項（價購土地）規定，準用之。

有疑問者，上開準用規定，其準用範圍，是否亦同時包括民法第 796 條修正理由中有關「不排除不當得利請求權及侵權行為請求權」的部分？換言之，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雖然違反民法第 79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但法院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的結果，例外判令土地所有人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此時土地所有人越界建築，是否仍屬一種「不法」侵害鄰地所有權的侵權行為？是否仍屬一種「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的不當得利？

關於上開問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中，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值得注意。

原審法院「否定」鄰地所有人得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規定行使其請求權。其理由略以：房屋越界建築屬於特殊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類型，法院認定越界部分免予拆除時，所衍生償金或購買土地等法律問題，應依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處理，鄰地所有人不得再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79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返還不當得利。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明確「肯定」鄰地所有人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 2 項規定，準用前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亦即，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鄰地所有人亦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Angle

問題是，鄰地所有人除得請求土地所有人「支付償金」及「價購土地」外，是否另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土地所有人返還其占用越界部分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

關鍵在於，即使法院依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的結果，免土地所有人全部或一部移去或變更其房屋，惟該房屋越界占用鄰地，是否仍屬「無權占用」鄰地，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針對此項問題，最高法院於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判決中，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值得重視。

最高法院指出：土地所有人免除移去越界房屋並返還土地，係法院衡酌公共利益及土地、鄰地所有人利益之結果，始要求鄰地所有人容忍不予拆除請求返還越界之土地，尚非謂土地所有人就越界土地取得占用之正當權源。為平衡彌補鄰地所有人越界土地之權益受損，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償金請求權。被上訴人越界占用系爭土地，本屬無權占有，縱法院依民法第 7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行使裁量權，免被上訴人移去系爭地上物之義務，俾顧全社會整體經濟利益，惟尚非謂被上訴人在價購或支付償金前，因而取得占用系爭土地之法律權源，而變為有權占用。原審逕以判決免被上訴人移去系爭地上物，即謂其等占用系爭土地成為有法律上原因，進而駁回上訴人不當得利之請求，自有可議。

最高法院上開見解，如果其本意係指鄰地所有人除償金請求權及價購請求權外，另有不當得利請求權，應值得贊同。惟其判決理由中提及「立法者賦予鄰地所有人有價購請求權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償金請求權」，是否意味最高法院認為，「償金請求權」性質上即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鄰地所有人所以得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本質上即是主張其償金請求權？如果最高法院本意如此，則有疑問。民法第 796 條及第 796 條之 1 規定的償金請求權，固然具有「損害賠償」性質，但是否具有「利益返還」性質，得包括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在內，有待斟酌。

*土地共有人間就共有土地訂有分管契約，同意由其中一共有人占用部分土地，並興建建築物於該部分土地之上，嗣後其他共有人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經法院命以變價分割方式變賣共有土地判決確定，惟在該共有土地尚未變賣完成、價金尚未分配前，其他共有人是否得以該占用部分土地之共有人無權占用共有土地為由，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第 821 條、第 179 條等規定，請求該共有人拆除建築物、返還土地，並支付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關鍵在於，變賣共有土地判決確定後，實際尚未變賣前，原分管契約是否仍繼續存在，該占用部分土地之共有人得據以主張「有權占用」共有土地、「有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

針對此項問題，最高法院於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74 號判決中，與原審

Angle

法院見解不同，值得注意。

最高法院指出：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效力，共有關係原則上消滅，惟如係命變價分割者，係賦予各共有人變賣共有物，分配價金之權利，共有人得自行變賣或以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故共有人之共有關係應於共有物變賣，由第三人取得所有權後始歸消滅。據此，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因於該判決確定時，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而分管契約既經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而消滅，共有物之用益及管理回復原來之關係，共有人不得任意占有使用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原審認系爭土地在變價完成前，分管特定土地之占用權利，仍得為從來之使用，不受影響云云，所持法律見解，自有可議。

*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在實務上衍生的法律問題，相當眾多，乃近年來實務上的重要案例類型。本期刊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判決，涉及物上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相關規定的解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明確表示法律見解，具有參考價值。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甲、乙二人為姊弟關係，共同出資購買房地，約定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並約定將房地借名登記在乙名下。嗣因姊弟不合，乙擅自更換門鎖，拒絕甲使用房屋，並單獨使用房屋全部，甲乃向乙表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並本於共有人地位，依民法第 821 條、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將房地返還於全體共有人，甲另以乙逾越房地使用範圍獨自占用房地，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本件主要法律爭點有二：第一，借名登記契約關係一經合法終止，借名人是否不待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所有權（或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即當然回復其借名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人的地位，而得行使該借名登記不動產的物上請求權？第二，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續中，出名人違反借名登記契約約定範圍而占有使用借名登記不動產，其對借名人是否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不當得利？

最高法院於本件判決指出：其一，甲得否因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即當然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而得依民法第 821 條本於共有人之地位，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將系爭建物返還予全體共有人？非無再事推究之餘地，原審遽認甲得本於民法第 821 條、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乙返還系爭建物予全體共有人，自嫌速斷；其二，在借名登記契約內部關係上，出名人為借名登記財產之所有人，出名人對之並無使用收益之權，倘出名人未經借名人之同意，占有使用借名登記財產，受有利益，致借名人受損害，即屬欠缺法律上原因，違反權益歸屬內容而取得利益，應成立不當得利。

Angle

*無因管理人為本人管理事務而支出費用，並使本人受有利益者，其除得依無因管理規定，向本人請求償還該支出之費用外，是否另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本人請求返還本人所受之利益？此項問題，涉及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彼此的「適用範圍」或二者間的「適用關係」問題。

又，工程承攬契約的定作人，依國稅局所核發、以承攬人為繳納義務人之營業稅額繳款書，代承攬人繳納工程款 5%之加值型營業稅，雖然承攬人已將其工程款債權讓與於受讓人，並約定該工程應負擔之稅捐全部由該受讓人負擔，於此情形，定作人是否得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規定，向該工程款債權受讓人請求償還或返還其代繳營業稅所支出之費用？此項問題，涉及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二種債之關係之「當事人確定」問題。

針對上開問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2 號判決，具有參考價值。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與 A 公司訂有工程承攬契約，應付工程款中，包括 5%加值型營業稅在內。工程完工後，A 公司將其工程款債權讓與於甲，並約定甲應負擔該工程全部稅捐。由於警專迄未給付工程款，A 公司訴請警專給付工程款，纏訟多年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其後，警專依國稅局核發、納稅義務人為 A 公司之營業稅額繳款書，繳納約 311 萬元的營業稅。警專乃主張其代為繳納營業稅，係同時為 A 公司及甲盡公益上之義務，且甲因此受有利益，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請求甲返還約 311 萬元及其法定利息。

本件原審法院雖肯認警專上開請求，最高法院卻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雖分別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然其成立要件與效果各別，倘成立無因管理，本人之受利益，既係基於法律所允許之管理人管理行為，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此與不當得利之受益人取得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不同，二者不得牽混。且債權讓與契約成立後，讓與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固即移轉於受讓人，但本於債之相對性（債權讓與之合意），其效力不及於其他之人。本件警專係為 A 公司繳納系爭營業稅，其所管理之事務顯非甲之事務，原審未說明甲與 A 公司間就系爭工程所應負擔之稅捐由甲負擔之約定（債權契約），其效力何以及於非該約定當事人之警專？即逕以甲為系爭工程款債權之受讓人，遽謂警專得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甲返還系爭營業稅，自嫌速斷。又原審將前開兩種法律關係混合論斷，而究依何種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判命甲給付？所命給付究為償還費用或返還不當得利? 尚有未明，此事涉既判力客觀之範圍，亦有釐清之必要。

*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規定：「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本款規定所稱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其「明知」應如何解釋適用，最高法院於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判決中，不同於原審法院見解，對此有明確的闡述，具有參考價值。

Angle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所屬清潔隊員數十人，原受僱於環保局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依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除支領相關報酬外，另支領清潔獎金，該等人員於民國（下同）87 年度、88 年度期間內，曾借調至局本部擔任內勤工作，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惟環保局仍繼續發給該等借調人員清潔獎金（簡稱 87 年度清潔獎金），遭審計單位於 87 年 6 月間以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為由（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的清潔隊員，始有支領清潔獎金的資格），發函糾正，要求環保局將已發放之清潔獎金收回繳庫，環保局於接獲糾正函後，仍以「清潔獎金支給辦法未修正前，因應業務實際需要」等為理由，專簽呈請市長於 87 年 10 月間批示同意繼續發放自 87 年 7 月起的 88 年度清潔獎金，另對審計單位的糾正函提出聲復，嗣後仍遭審計單位於 87 年 11 月間以相同理由，函復應收回繳庫意旨。環保局乃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該等借調人員返還 87 年度、88 年度受領的清潔獎金，遭該等借調人員拒絕返還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本件已歷經二次更審，目前進行第三次更審程序。原審法院判決先後三次遭最高法院廢棄，法律適用見解的不同，是主要原因。其中，依相關法令規定，該等借調人員並不符合支領系爭清潔獎金的資格，其受領系爭清潔獎金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已是目前確定的法律見解。

問題是，環保局是否當然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該等借調人員返還系爭清潔獎金？關此，應以環保局接獲審計單位第 1 次糾正函為時點，將系爭清潔獎金概括區分為 87 年度清潔獎金與 88 年度清潔獎金二部分：

87 年度清潔獎金部分，原審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並無不同，均「肯定」環保局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至於 88 年度清潔獎金部分，原審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則有不同。關鍵在於，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規定的解釋適用。原審法院「否定」環保局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理由略以：環保局於 87 年 6 月 26 日接獲臺北市審計處第 1 次糾正函時，既已知其無給付清潔獎金之義務，仍簽經市長於同年 10 月 20 日批示同意，繼續發放自 87 年 7 月起之 88 年度清潔獎金，自屬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而仍為給付，依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規定，其不得請求返還 88 年度之清潔獎金。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所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係指原無債務而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環保局於接獲第 1 次糾正函後，簽請市長批示同意繼續發放，另對糾正函提出聲復，似見環保局對於斯時非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之清潔人員可否領取清潔獎金，尚有懷疑。果爾，能否謂環保局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而本於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而給付 88 年度清潔獎金，其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即滋疑問。

*關於附解除條件的買賣契約，於條件成就後，雙方當事人受領給付的返還

問題，尤其是當事人就返還事宜另有約定的情形下，究應適用債務不履行相關規定，或應適用不當得利相關規定的問題，最高法院於該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8 號判決中，與原審法院見解不同，值得比較參考。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A 公司出售其所有土地（下稱甲地）應有部分約二分之一於 B 公司，已辦妥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雙方約定：甲地如未能通過當地縣政府審核變更為觀光旅館用地時，契約解除，恢復原狀，於一個月內 B 公司還地，A 公司還款。嗣後，甲地未能通過當地縣政府審核變更為觀光旅館用地，而其間甲地已因另一共有人訴請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分配由 B 公司單獨取得其中部分土地（下稱乙地）所有權。A 公司乃主張土地買賣契約解除條件成就，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B 公司返還乙地所有權。B 公司則以其原受領的甲地應有部分，業經法院裁判分割而不存在，A 公司無從請求移轉登記等，資為抗辯。

原審法院審理結果，駁回 A 公司請求。其理由略以：系爭買賣契約已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該解除條件成就後，兩造間之權利義務，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負償還責任。雖兩造有恢復原狀之約定，但 B 公司所取得應返還之系爭買受土地，業經法院分割判決裁判分割，將乙地所有權分歸 B 公司取得，其原物因分割形成判決之形態產生不同，B 公司已無從返還原物。而其受有乙地所有權之利益，乃因分割判決而來，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該乙地所有權性質上與補償金等代位物，並不相同，亦非屬民法第 181 條所定之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按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時，當然失其效力。倘當事人已就契約失效後之法律效果有所約定，除約定之內容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外，自應優先適用。查兩造系爭買賣契約就解除條件成就後之法律效果有所約定，自應優先適用。原審未釐清 A 公司主張「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請求依據，是否即指契約約定，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且徒以系爭買賣契約解除條件成就後，A 公司僅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亦有可議。次按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係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此時共有人對於該共有物之物權上客體雖發生變化，自共有土地應有部分轉為分得土地單獨所有權，惟該分得土地為原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代替物，在債之標的上，仍不失其同一性。本件倘 B 公司須負系爭買賣契約解除條件成就後之約定回復原狀義務，其本應依約返還之系爭買受土地應有部分，既因裁判分割而由乙地取代，A 公司請求原應返還應有部分之代替物，自難認有何給付不能之情形。

應說明者，「契約附解除條件」及「契約解除」，二者法律效果截然不同，契約解除有溯及效力，解除條件成就原則上並無溯及效力，契約解除時，當事人償還義務之範圍，依民法第 259 條規定，附解除條件契約於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時，當事人間之償還義務，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99 號判決參照）。惟本件當事人就解除條件成就後的返還事宜，既然另有約定，

Angle

自應優先適用契約約定，不適用不當得利規定。就此而言，最高法院見解，可資贊同。

問題在於，本件土地買賣契約當事人僅簡略約定「解除條件成就時，契約解除，恢復原狀」，則依當事人約定真意，於甲地應有部分已因法院裁判分割而轉換為乙地單獨所有權時，B 公司所負恢復原狀的義務，究何所指？

最高法院認為，「甲地應有部分」與「乙地單獨所有權」，物權客體雖發生變化，惟「乙地單獨所有權」為「甲地應有部分」的代替物，債之標的不失其同一性，故 A 公司得請求原應返還應有部分的代替物，即乙地單獨所有權，並非給付不能。此項理由構成是否最為妥適？值得再思考。解釋上有二種可能：

第一，依最高法院見解，B 公司應返還的標的，即為乙地單獨所有權，給付標的存在，給付仍屬可能，A 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請求 B 公司移轉乙地所有權登記。

第二，B 公司應返還的標的，為原受領的給付，即甲地應有部分，但因不可歸責於 B 公司的事由致給付不能，依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B 公司免給付義務，然因乙地單獨所有權為甲地應有部分的代替利益，A 公司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 B 公司移轉乙地所有權登記。

*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關於本條所稱「無法律上原因」此一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解釋適用，本期刊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05 號與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 2 則判決，以供比較參考。

（1）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05 號判決，其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甲主張其為某祭祀公業派下員，卻遭其他派下員乙否認其資格。乙對甲提起確認訴訟，請求確認甲之派下權不存在，但經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確認甲之派下權係屬存在。甲其後對祭祀公業提起給付訴訟，請求祭祀公業給付年度房份金及分配金，亦獲勝訴判決確定，進而以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公業名下財產，如願領取房份金及分配金。嗣後，祭祀公業其他派下員丙等人，仍否認甲之派下員地位，再度提起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一方面請求確認甲之派下權不存在，他方面以甲既非派下員，無權受領房份金及分配金，自屬不當得利，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甲返還其所受領之房份金及分配金於其他派下員。

本件主要法律問題，在於乙對甲之確認訴訟、甲對祭祀公業之給付訴訟、及丙對甲之確認及給付訴訟，均非同一事件，而本件原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認定甲對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確實不存在，並認為先前甲對祭祀公業之給付訴訟中，甲之先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派下一事，未列為爭點，亦未經兩造攻防辯論，而本件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該案判決理由之判斷，本件訴訟自不受該案確定判決爭點效之拘束，因而判決甲受領房份金及分配金之法律上原

Angle

因，事後已不存在，其繼承人應負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

針對原審法院判決，最高法院就其中甲對祭祀公業派下權不存在部分，認為於法並無違誤，但就其中甲受領房份金及分配金係「無法律上原因」，其繼承人應負返還不當得利義務部分，則有不同意見。

最高法院指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非經提起再審之訴或第三人撤銷之訴而以確定判決廢棄或變更，無從加以排除。確定判決所命給付，其先決法律關係雖經另案確定判決確認不存在，惟該給付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當然消滅，倘未經再審之訴或第三人撤銷之訴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或變更，其既判力及執行力依然存在，債權人持之為執行名義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所受領之給付，非無法律上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本件甲與祭祀公業間之判決，係命祭祀公業給付甲房份金及分配金，雖其先決法律關係即甲對於祭祀公業之派下權，經原審判決確認不存在，惟該案確定判決之效力並未因而消滅，甲前持該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受領房份金及分配金，既係依法所為，自具有法律上原因。原審未遑究明該案確定判決效力已否消滅，遽以本案判決確認甲對祭祀公業派下權不存在為由，即認其受領房份金及分配金之法律上原因已失其存在，進而命其繼承人返還不當得利，所持法律見解，不無可議。

（2）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59 號判決，其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A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與甲（數人）訂有保險居間合約書，約定保險契約因甲居間而成立生效，並逾契約撤銷期間確定生效後，甲得按 A 公司展業制度相關報酬標準，支領報酬。嗣後因甲居間媒介招攬保單有不實招攬情事，遭要保人主張被詐欺而依法撤銷保險契約，或成立訴訟上和解合意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同意將保費返還於要保人。A 公司乃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甲返還其所受領之佣金報酬。甲則以：成立訴訟上和解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契約向後失效，終止前之保險契約仍為有效，其本於有效之保單受領佣金報酬，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資為抗辯。

原審法院審理結果，「否定」A 公司之請求。其理由略以：系爭保險居間合約書雙方約定甲居間成立之保險契約未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遭撤銷確定生效，為 A 公司給付報酬之停止條件。按居間人於契約因其媒介而成立時，即得請求報酬，其後契約因故解除，於其所得報酬並無影響（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646 號判例意旨參照）。系爭保單因要保人主張業務員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或因招攬爭議而由保險人與要保人達成訴訟上和解終止保險契約，並非由要保人於契約撤銷期間內撤銷，與居間合約書約定之情形不同，且居間合約書及 A 公司所訂展業制度內容，均無居間人居間成立之保險契約於契約撤銷期間後，因其他事由遭撤銷或終止時，應返還居間報酬之約定，難謂甲受領居間報酬係無法律上原因。

對此，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最高法院指出：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為民法第 568 條第 1 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明揭：「居間之報酬，俟居間人報告或媒介契約成立後支付，乃當然之理，故契約

Angle

無效，或契約已成而撤銷者，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又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是居間行為如屬無效（包括經撤銷成為無效）而委託人已將報酬給付居間人者，該報酬授受之損益變動間因不存在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欠缺給付目的，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居間人所受領之報酬即成立不當得利。此與本院 49 年台上字第 1646 號判例係就其後契約因故解除之情形所作之闡述，尚有不同。本件經要保人撤銷意思表示之保險契約，依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既應視為自始無效，則能否謂居間人甲仍得請求報酬，A 公司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該項報酬？非無進一步研求之必要。

本件主要爭點，在於甲受領 A 公司給付之佣金報酬，有無「法律上原因」。關鍵在於，A 公司與甲之間的佣金報酬給付關係或給付目的是否有效存在（給付類型之不當得利）。此涉及系爭保險居間合約書條款的「契約解釋」問題。

原審法院基於「契約撤銷期間內撤銷」、「契約終止與契約撤銷不同」、「合約書內無契約撤銷期間後因其他事由撤銷或終止之約定」等理由，認定甲受領居間報酬具有法律上原因，似乎過度限縮解釋契約條款，相對忽略當事人訂立保險居間合約書所欲追求實現的經濟目的及雙方彼此間共同信賴的真意。

反之，最高法院見解，結論上固然可資贊同。但其理由構成中，引用民法第 56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等，據以闡述保險契約因撤銷而視為自始無效與保險契約嗣後因故解除，二者有所不同，凡此論述本身，固然無誤，但本件真正的理由構成，似乎應在於透過「契約解釋」，探求保險居間合約書約定的報酬請求權發生要件，而非在於「法律解釋」，闡述居間報酬請求權發生要件的相關法律規定。

*關於電力公司所設置用以輸配電或架設通信線路之「電桿」，其性質為「動產」或「不動產」，所涉相關法律問題眾多。其中，無權使用電力公司的電桿設備而成立不當得利時，電力公司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應如何適用的問題，事涉電桿是否為不動產的爭論，乃最近實務上的重要問題。

本期刊出的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82 號判決中，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見解一致，具有參考價值。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A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下稱 A 業者），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租用電桿附掛電信纜線，因 A 業者多年間超出契約約定範圍額外附掛電信纜線，台電公司發現後，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該業者起訴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A 業者則以：電桿非屬不動產，系爭不當得利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或同條第 3 款「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請求權」關於 2 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資為抗辯。惟台電公司則主張，系爭不當得利請求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一般租金請求權關於 5 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Angle

關鍵在於，此一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性質上屬於或類似於民法第 126 條規定之「一般租金請求權」，或民法第 127 條第 3 款規定有關動產營業租賃之「特別租金請求權」？或者，此一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實質上非屬「租金或相當於租金」性質，而係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規定之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

原審法院認為：A 業者無法律上原因使用租用範圍外之電桿附掛電信纜線，受有相當於電桿租用費之利益，而此項租桿費用性質上屬租用台電公司所有土地定著物（電桿）之租金，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5 年，是台電公司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A 業者返還不當得利，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應予准許。

對此，最高法院亦表贊同。最高法院指出：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謂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是定著物須非土地之構成部分，且有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及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特質。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規定，單一電桿（線路）之變更設置或移除與否，仍須視其原因，且須在技術上或經濟上得以辦理，並非得任意變更，足見電桿之變更設置所涉，非僅電桿本身之移動難易事宜，尚包括其他經濟上或供電線路之技術上可行性，性質上即為上揭定著物。原審本此意旨所為 A 業者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問題是，本條項所稱「附加利息」，其性質為何？係屬相當於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的「法定遲延利息」？或仍屬一種「不當得利」性質的利息？不無疑問。答案如何，攸關不當得利惡意受領人之附加利息償還義務，是否以其陷於「給付遲延責任」為必要。

關此，最高法院曾認為：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責任範圍之規定，與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遲延後應給付之法定遲延利息有間，亦與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所稱「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未盡相同（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85 號判決）；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此項附加之利息應自受領時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與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遲延利息或同法第 259 條第 2 款關於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加付利息有間（94 年度台上字第 2364 號判決）。

針對此項問題，本期刊出的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38 號判決，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見解相同，進一步基於上開見解，闡明相關問題，值得注意。

該號判決所涉事實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房地買賣契約當事人於訂立契約後，均已履行各自義務，惟因買賣契約附有「房屋如為海砂屋之解除條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房屋為海砂屋，買賣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無效，買受人乃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請求出賣人返還買賣價金，另請求出賣人自知

Angle

悉法院判決確定時起，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出賣人則以：其曾提出返還買賣價金之給付，但因買受人拒絕返還房地（該房地其間曾一度遭買受人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其得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不負給付遲延責任，自無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的義務。

最高法院指出：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係就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不當得利範圍為規定，該附加利息與現存利益同為不當得利性質，並非法定遲延利息，在受領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前，仍應附加利息，此與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行使抗辯權以後，因不發生遲延責任，而不生遲延利息之情形，尚屬有間。系爭買賣契約自始無效，出賣人應自知悉系爭買賣契約無效起，負有返還其所受領價金之義務，依上說明，出賣人應附加利息一併償還，雖出賣人為同時履行抗辯，仍應返還該附加利息之不當得利。